

合同编号: SC03-01-2022-72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黔北(德江)民用机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甲方: 贵州黔北(德江)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2月21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德江县



合同条款

甲方：贵州黔北（德江）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贵州黔北（德江）民用机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民航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审查范围、内容及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贵州黔北（德江）民用机场项目飞行区工程、航站楼工程、空管工程、货运站工程、机场消防救援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雨水污水污物处理工程、供热供冷工程、供油工程、总图工程、生产及生活辅助设施、环保工程、安防工程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2.2 审查内容：

-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图纸是否齐全；
- （二）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 （三）是否达到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2.3 审查方式：

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在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2.4 专业分包：

允许非民航专业分包，经甲方同意后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对应的施工图审查相关资质。乙方应对分包内容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2.5 项目负责人：吴玺。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及相关配套资料	1	甲方按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8	获得正式版施工图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报告及完成图纸盖章工作。	

第五条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价为 **¥1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为包干价款（含税，税率为 6%）。费用包括施工图审查会务费（含整个会议期间产生的场地费、专家费和食宿费及评审人员的咨询费），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后续服务工作，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利润、风险、差旅费、相关服务费等全部内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最终价款以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5.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27.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40.8	飞行区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	全部施工图审查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5.3 付款前，乙方提供支付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贵州黔北（德江）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626 MA6D L2H0 8E；

地址联系电话：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玉水街道场口社区 72-1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德江支行；

账 号：2408 0681 0920 0104 289。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提供电子版施工图，纸质版蓝图及相关计算书等资料各一份给乙方存档。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地方、民航等现行规范、规定执行。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根据甲方意见，负责做必要的调整、修改、补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计划安排，经书面通知 2 次不配合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7 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全程服务，根据需要做到随叫随到，出现关键技术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费用自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收取费用，如甲方有支付费用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还已支付费用；如果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7.2 乙方应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乙方延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乙方按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7.4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予以支付。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 6.2.5 条之约定，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违约金。

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方违反合同，致使守约方因索赔提起诉讼或仲裁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违约方应就此向守约方进行全额赔偿，并保障守约方不受任何其他损害。

第八条其他

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甲方持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持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8.6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9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于贵州省德江县。

8.10 双方均一致同意将本合同预留的通信方式及地址作为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通知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贵州黔北（德江）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A 座

联系方式：010-8906056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帐号：010100057